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》的《腹腔镜项目（县域医共体）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3D摄像主机（TDE-F410X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2. 《3D4K 荧光电子内镜（含专用消毒盒）（TUL-F3010T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3. 《2D4K摄像头（M1-U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4. 《医用冷光源（TLS-M821A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5. 《导光束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6. 《气腹机（TIF-HFT2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7. 《3D显示器（配移动支架）（AI0S324）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8. 《台车(MC-1B)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国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7.23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9. 《高频电刀(SE80C)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南京首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753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9.65万元，属于《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乔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